

# 浏阳市永安镇南州家具厂年产会议椅 13000套、课桌椅2000套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皓宇检字(JGYS21)第056号

建设单位：浏阳市永安镇南州家具厂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浏阳市永安镇南州家具厂

法人代表：易光明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鄢广宇

项目负责人：王 建

建设单位：浏阳市永安镇南州家具  
厂（盖章）

电话：13787061778

传真：--

邮编：410323

地址：浏阳市永安镇西湖潭村扶正  
片红吉组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31-83839588

传真：0731-83839588

邮编：410300

地址：浏阳市荷花办事处荷塘路29号

# 前 言

浏阳市永安镇南州家具厂位于浏阳市永安镇西湖潭村扶正片红吉组。项目总投资10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5万元，占地面积约2300平方米，年生产会议椅13000套、课桌椅2000套。

建设单位于2021年2月委托湖南振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1年3月31日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该环评文件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1）59号）。2020年11月19日，浏阳市永安镇南州家具厂已在网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2430181MA4L8HQN74001X，有效期限为2020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目前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且运行正常，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浏阳市永安镇南州家具厂于2022年5月委托我公司（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浏阳市永安镇南州家具厂年产会议椅13000套、课桌椅2000套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对照《浏阳市永安镇南州家具厂年产会议椅13000套、课桌椅2000套建设项目》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长环评（浏阳）（2021）59号的要求及其国家相关的规定，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我单位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2年5月13日-14日对该项目实施了现场监测、对环保整改要求及落实的情况现场进行核查，根据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编制了《浏阳市永安镇南州家具厂年产会议椅13000套、课桌椅2000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浏阳市永安镇南州家具厂年产会议椅13000套、课桌椅2000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浏阳市永安镇南州家具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				
建设地点	浏阳市永安镇西湖潭村扶正片红吉组				
主要产品名称	会议椅、课桌椅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会议椅13000套、课桌椅2000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会议椅13000套、课桌椅2000套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厂内员工8人，只包中餐，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200天，每日1班，每班8小时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年		
调试时间	2018年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5月13日-5月1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振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102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5万元	比例	27.94%
实际总概算	102万元	环保投资	28.5万元	比例	27.9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p>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9、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1、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p> <p>12、湖南振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浏阳市永安镇南州家具厂年产会议椅13000套、课桌椅200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21年2月）。</p> <p>13、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市永安镇南州家具厂年产会议椅13000套、课桌椅200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1）59号）。</p> <p>14、浏阳市永安镇南州家具厂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 污水排放标准</b> 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p> <p><b>2 废气排放标准</b>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有机废气执行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中相关标准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p> <p><b>3 噪声排放标准</b>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b>4 固废排放标准</b>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工程建设内容：**

浏阳市永安镇南州家具厂位于浏阳市永安镇西湖潭村扶正片红吉组，总占地面积约2300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木材加工区、喷漆及烘干区、原料区、成品区、半成品区等，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

经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对，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较大变化。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情况见表2-1。

**表2-1 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项目类别	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木材加工区	加工区位于厂房北侧，占地面积约500m <sup>2</sup> ，主要包括下料、开料、铣型、钻孔、打磨等工序	加工区位于厂房北侧，占地面积约500m <sup>2</sup> ，主要包括下料、开料、铣型、钻孔、打磨等工序	无变化
	喷漆及烘干区	位于厂房西侧中部，占地面积约100m <sup>2</sup> ，喷漆房、烘干房均设置为密闭式，包括调漆、喷漆、烘干、晾干工区	位于厂房西侧中部，占地面积约100m <sup>2</sup> ，喷漆房、烘干房均设置为密闭式，包括调漆、喷漆、烘干、晾干工区	无变化
辅助工程	打磨车间	位于厂房西侧北部，占地面积约200m <sup>2</sup> ，设置为三面围挡带顶棚的结构形式，用于打磨喷底漆后晾干的工作	位于厂房西侧北部，占地面积约200m <sup>2</sup> ，设置为三面围挡带顶棚的结构形式，用于打磨喷底漆后晾干的工作	无变化
	原料区	原料区位于厂房东北侧，占地面积约200m <sup>2</sup>	原料区位于厂房东北侧，占地面积约200m <sup>2</sup>	无变化
	成品区	成品区位于厂房西南侧，占地面积约300m <sup>2</sup>	成品区位于厂房西南侧，占地面积约300m <sup>2</sup>	无变化
	半成品区	半成品区位于厂房西侧中南部，占地面积约200m <sup>2</sup>	半成品区位于厂房西侧中南部，占地面积约200m <sup>2</sup>	无变化
	办公生活区	办公生活区位于厂房东南侧，占地面积约170m <sup>2</sup>	办公生活区位于厂房东南侧，占地面积约170m <sup>2</sup>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供水水源为井水	项目供水水源为井水	无变化
	供电	项目供电来自当地供电所	项目供电来自当地供电所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	无变化
	废气	木材加工粉尘及打磨粉尘分别采取集气罩+布袋集尘器收集粉尘；油漆废气采用“过滤棉+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木材加工粉尘及打磨粉尘分别采取集气罩+布袋集尘器收集粉尘；油漆废气采用“过滤棉+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废砂纸、布袋收集粉尘（木屑）等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废油漆桶、废塑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废砂纸、布袋收集粉尘（木屑）等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废油漆桶、废塑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化
	噪声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无变化

其他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约100m <sup>2</sup>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约100m <sup>2</sup>	无变化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房中部，占地面积约50m <sup>2</sup>	位于厂房中部，占地面积约50m <sup>2</sup>	无变化

1、根据表2-1，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基本无变动。

## 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精密裁板锯	MJJ6130	2台	2台	用于下料工序
2	平刨床	MBL503	1台	1台	用于开料工序
3	双面高速压刨	MB204B	1台	1台	
4	单轴木工铣床	MX5117B	1台	1台	用于铣型工序
5	木工镂铣机	MXX506	1台	1台	
6	木工钻床	MGG508	1台	1台	用于钻孔工序
7	宽带砂光机	R_RPP1000	1台	1台	用于砂光工序
8	冷压机	MH3248×60T	1台	1台	用于冷压（压料）工序
9	开榫机	/	2台	2台	用于开榫槽卯工序
10	打钉机	/	1台	1台	用于打钉工序
11	布袋集尘器	/	7台	7台	设置于下料、开料、打磨等工序
12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1台	1台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名称		年耗用量	规格	最大暂存量	备注
1	木材		50t	—	—	杂木，如香樟、紫木等
2	皮革		6500m <sup>2</sup>	1.5m×2m	1950m <sup>2</sup>	用于扞皮工序
3	海棉		2000cm	—	—	用于扞皮工序
4	油漆	底漆主漆	1.48 t	25kg/桶	0.33t	底漆配比为：主漆：稀释剂：固化剂=1：0.5：0.3；面漆配比为：主漆：稀释剂：固化剂=1：1：0.3
		底漆稀释剂	0.74 t	180kg/桶		
		面漆主漆	0.58 t	25kg/桶		
		面漆稀释剂	0.58 t	170kg/桶		
		固化剂	0.62t	18kg/桶		
5	原子灰		0.15t	桶装	0.3t	人工擦灰工序
6	白乳胶		0.025t	桶装	0.003t	用于冷压/组装工序
7	砂纸		600 m <sup>2</sup>	—	—	用于底漆干燥后打磨
8	活性炭		9.216 t	—	—	有机废气处理
9	过滤棉		0.438t	—	—	
10	水		128 m <sup>3</sup> /a	—	—	
11	电		35Kwh	—	—	

## 产品情况：

表2-4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1	会议椅	根据客户需求的规格定制	13000套/a	13000套/a
2	课桌椅	根据客户需求的规格定制	2000套/a	2000套/a

## (2) 项目给排水

## (1) 给水

本项目供水来自井水，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厂内员工8人，只包中餐，不在厂内食宿，参照《湖南省用水定额标准》（DB43T388-2020）用水定额：用水量按80L/人·d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0.64m<sup>3</sup>/d，128 m<sup>3</sup>/a。

(2) 排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室外雨水经雨水沟渠自流入周边水塘，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0.512m<sup>3</sup>/d（102.4m<sup>3</sup>/a）。厂区内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图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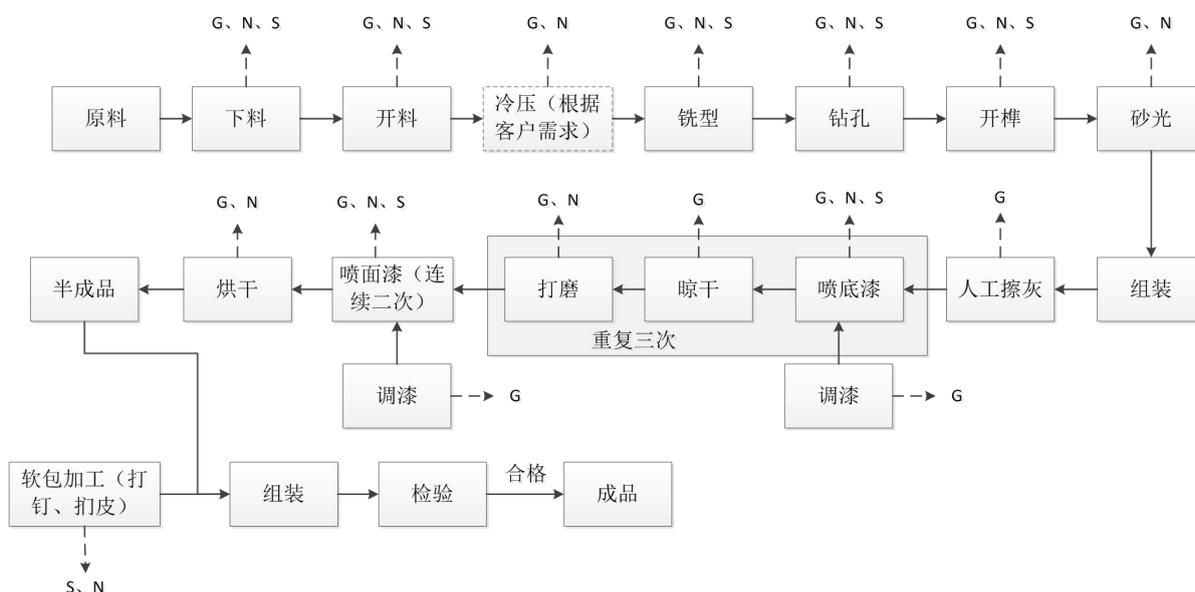


图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G-废气、N-噪声、S-固废)

工艺流程简述:

①下料：将外购回来的木材通过精密裁板锯裁切得到符合尺寸要求的部件，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废边角料及噪声；

②开料：将裁切好的木材按尺寸要求进行刨平，加工得到符合要求的木材，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废边角料及噪声；

③冷压：根据客户需求，利用冷压机将厚度较薄的木板压制成一定厚度的木板，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④铣型：使用立铣设备对完成开料或冷压工序的木料进行深度加工，使得各部件成型，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废边角料及噪声；

⑤钻孔：在板材上指定位置进行打孔，方便后续安装，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废边角料

及噪声；

⑥开榫：利用开榫机将木材一边做榫头，一边开槽，方便后续组装，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废边角料及噪声；

⑦砂光：使用砂光机对开榫后的各个部件进行打磨，使表面光滑，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⑧组装：按照规格要求，将各部件组装成半成品；

⑨人工擦灰：由人工在组装好的半成品表面进行擦灰，即对工件存在的一些细缝孔隙等进行补平，满足刷漆前底材表面的平整、平滑，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

⑩喷底漆、晾干、打磨：将擦灰后的工件送至底漆喷漆房内由人工使用喷枪进行喷涂底漆，喷枪利用压缩空气的气流，将漆料从吸管吸入后，经喷嘴喷出，形成漆雾，从而涂布到零件表面上形成均匀漆膜，喷漆后的半成品直接在常温下进行干燥，然后对喷底漆晾干后的半成品进行打磨，反复进行3次喷底漆、晾干、打磨后送至面漆房，此工序会产生漆雾、有机废气、包装桶（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包装桶）、少量粉尘颗粒及噪声。

⑪喷面漆、烘干：将打磨后的半成品送喷漆房进行喷面漆，喷涂方式与底漆相同，即由人工使用喷枪进行喷涂面漆，连续喷涂两次，喷完面漆后的工件送烘干房烘干（电加热），此工序会产生漆雾、有机废气、包装桶（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包装桶）及噪声；

⑫软包加工（打钉、扞皮）：对工件进行打钉，根据客户需求，扞皮，此工序会产生固废及噪声；

⑬组装：完成生产后，按要求对产品进行组装；

⑭检验：对组装后的产品进行检验，合格的产品送至成品区堆放。

## 2、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开料、铣型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调漆、喷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油漆废气，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

3、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包括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通风除尘等设备噪声。

4、固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砂纸、布袋收集粉尘（木屑）、废弃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

## 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102万元，环保投资为28.5万元，占总投资27.94%，实际总投资102万元，环保投资28.5万元，占总投资27.94%。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2-3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表

污染类型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喷漆废气		喷漆及烘干区密闭，过滤棉+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5m排气筒	15
	木材加工粉尘		集气罩+布袋集尘器	5
	打磨粉尘		集气罩+布袋集尘器	1
	食堂油烟		经抽油烟机处理后+排烟竖井屋顶排放	0.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5
	一般固废	废砂纸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	1
		废边角料		
		布袋收集粉尘（木屑）		
	危险固废	废弃包装桶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UV灯管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合理布局	2
合计				28.5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下料、开料、铣型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调漆、喷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油漆废气，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

##### （1）木材加工粉尘

本项目运营期下料、开料、铣型、钻孔、砂光等工序均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其污染物主要为木屑颗粒物。项目下料、开料、铣型、钻孔、砂光工序产生的木料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集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2）油漆废气

项目调漆、喷漆及烘干过程会产生油漆废气，油漆废气主要由漆雾和挥发性有机废气组成。

本项目通过设置密闭式的喷漆生产车间及烘干房+负压抽风后经过滤棉+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 （3）打磨粉尘

本项目打磨工序在打磨车间内进行，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集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 （4）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放。

####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精密裁板锯、平刨床、双面高速压刨、单轴木工铣床、木工镂铣机、木工钻床、宽带砂光机、开榫机、打钉机等，噪声值在80~9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安装减震垫，同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

位于厂房内，噪声通过厂房墙壁的隔声，可有效降低项目噪声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废砂纸、布袋收集粉尘（木屑）；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漆桶、废塑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具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及处置措施见表3-1。

表3-1 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及处置措施

序号	废弃物名称	生产工序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6t/a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废边角料	机加工	10t/a	经分类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
3	废砂纸	机加工	0.2 t/a	
4	布袋收集粉尘	机加工	0.3653t/a	
5	废弃化学原料桶	原料使用	0.5t/a	经分类收集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0.789 t/a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1.52 t/a	
8	废UV灯管	废气处理	0.01t/次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评要求，无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场址选择合理；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利用，噪声不会出现扰民现象，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功能规划的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建设可行。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市永安镇南州家具厂年产会议椅13000套、课桌椅200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1）59号），详见附件。

#### 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浏阳市永安镇南州家具厂年产会议椅13000套、课桌椅2000套建设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具体见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表。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项目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隔油后再和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并完善浇灌设施。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1、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措施； 2、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再和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3、本项目未设置废水排放口。	已落实

2	<p>(二) 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需在木材下料、开料、铣型、钻孔、砂光、打磨等工序安装集气装置+布袋除尘设施，木材加工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项目需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专门的密闭喷漆房，调漆、喷漆、洗喷枪、晾干均必须在喷漆房内进行，禁止露天喷涂作业，喷漆和晾干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再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达到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限值、漆雾颗粒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及监控点浓度需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应要求。</p>	<p>1、项目在木材下料、开料、铣型、钻孔、砂光、打磨等工序安装集气装置+布袋除尘设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 2、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专门的密闭喷漆房，调漆、喷漆、洗喷枪、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和晾干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再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VOCs监测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1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p>	已落实
3	<p>(三) 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合理布局和加强厂区绿化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p>	<p>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合理布局和加强厂区绿化等综合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4	<p>(四) 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营运期产生的边角废料、废砂纸、布袋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UV灯管、废弃化学原料桶等危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p>	<p>1、项目营运期产生的边角废料、废砂纸、布袋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2、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UV灯管、废弃化学原料桶等危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p>	已落实

浏阳市永安镇南州家具厂年产会议椅13000套、课桌椅2000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度。生活垃圾须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5	(五) 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项目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并按要求设置统一的标志。	已落实
6	(六) 项目应从源头上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采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提高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选用合适的末端治理设施，确保VOCs收集率、处置率均满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需求，确保有机废气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采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并采用“过滤棉+光氧活性炭一体机”末端治理设施，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结果，废气达标排放。	已落实
7	(七) 建立健全项目油漆使用台账，根据项目油漆使用情况，及时更换活性炭、过滤棉以及UV灯管，确保废气处理设施高效运行。	项目建立了油漆使用台账，及时更换活性炭、过滤棉以及UV灯管。	已落实
8	(八) 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对厂内各有关环保处理设施认真维护、保养，充分发挥相关环保处理设施的净化功能，坚决执行清洁生产，保证所有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个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企业建立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配备专人管理。	已落实
9	(九) 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暂未发生重大变动。	/
<p>根据表4-1对照结果，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9条，项目均基本落实。</p>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1) 项目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记录。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 采样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认真填写了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2、验收监测人员项目参加环保设施验收采样和测试人员均持证上岗。

####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监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2) 所有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样品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质控样测定。

(4) 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二、检测项目、方法和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YQ-011)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AEY-220 YQ-018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 mg/m <sup>3</sup>

浏阳市永安镇南州家具厂年产会议椅13000套、课桌椅2000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3012H自动烟气测试仪 (YQ-010) 电子天平 AEY-220 (YQ-018)	20mg/m <sup>3</sup>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02010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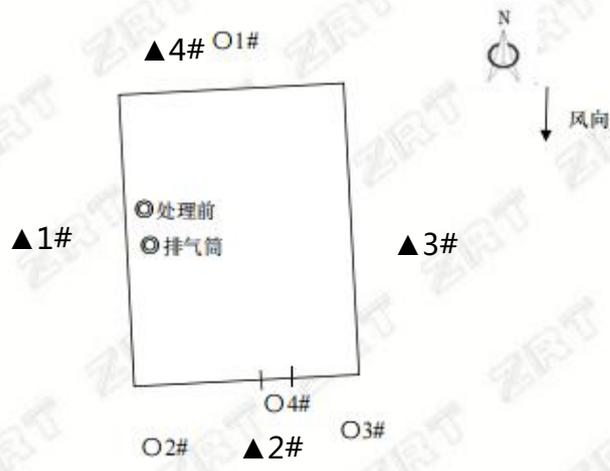
### 一、验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浏阳市永安镇南州家具厂年产会议椅13000套、课桌椅200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市永安镇南州家具厂年产会议椅13000套、课桌椅200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1）59号）的要求，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制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6-1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在厂界上风向设1个点，下风向设2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DB43/1355-2017) (GB16297-1996) (GB14554-1993)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GB37822-2019)
	有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颗粒物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GB14554-1993)
			VOCs*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DB43/1355-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1m处，测点高1.2m。	等效连续A声级Leq(A)	监测2天，昼间监测1次。
备注：标“*”项目表示分包给计量认证资质单位检测。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下图：



图例：  
▲噪声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属于无明显生产周期、稳定、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监测时所有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同时，辅助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生产工况 (%)
2022年5月13日	75
2022年5月14日	75

### 二、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使用标准说明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有机废气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3/1355-2017）中相关标准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要求；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 2、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 2.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表7-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湿度(%)
2022. 5. 13	阴	北	18. 3~21. 5	101. 0~101. 1	1. 3~1. 6	57~64
2022. 5. 14	阴	北	17. 4~21. 9	101. 0~101. 2	1. 5~2. 0	51~61

表7-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及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2. 5. 13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0.180
		第二次	0.216
		第三次	0.196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0.486
		第二次	0.449
		第三次	0.463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0.378
		第二次	0.413
		第三次	0.428
2022. 5. 14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0.180
		第二次	0.214
		第三次	0.194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0.485
		第二次	0.446
		第三次	0.476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0.431
		第二次	0.446
		第三次	0.45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7-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准限值
		点位名称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2022. 5. 13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 18	0. 32	0. 14	2. 0
		第二次	0. 18	0. 33	0. 28	
		第三次	0. 21	0. 32	0. 28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2022. 5. 14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 19	0. 35	0. 30	2. 0
		第二次	0. 18	0. 33	0. 31	
		第三次	0. 18	0. 32	0. 27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标准限值来源：非甲烷总烃：《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

表7-4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点位名称	厂区内厂房外4#	
2022. 5. 1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 31	10
		第二次	0. 33	
		第三次	0. 33	
2022. 5. 1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 32	10
		第二次	0. 33	
		第三次	0. 35	

标准限值来源：《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

表7-5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1）

检测项目及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2.5.1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7122	22.4	0.16
		第二次	7802	24.8	0.19
		第三次	7621	< 20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第一次	7437	< 20	/
		第二次	7509	< 20	/
		第三次	7467	< 20	/
2022.5.14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7516	27.2	0.20
		第二次	7646	29.6	0.23
		第三次	7760	25.6	0.20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第一次	7215	< 20	/
		第二次	7130	< 20	/
		第三次	7385	< 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	120	3.5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2.5 .13	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VOCs	第一次	7588	39.9	0.30	/	/
			第二次	7646	33.3	0.25		
			第三次	7818	30.9	0.2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7588	130 (无量纲)			
			第二次	7646	130 (无量纲)			
			第三次	7818	130 (无量纲)			
	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 处理后排 气筒	VOCs	第一次	7471	7.69	0.057	50	10.0
			第二次	7530	8.91	0.067		
			第三次	7761	7.54	0.059		
臭气浓度		第一次	7471	55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第二次	7530	73 (无量纲)				
		第三次	7761	55 (无量纲)				
2022.5 .14	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VOCs	第一次	7875	38.6	0.30	/	/
			第二次	7820	37.2	0.29		
			第三次	7588	39.9	0.30		
		臭气浓度	第一次	7875	173 (无量纲)			
			第二次	7820	173 (无量纲)			
			第三次	7588	130 (无量纲)			
	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 处理后排 气筒	VOCs	第一次	7931	7.26	0.058	50	10.0
			第二次	7870	8.64	0.068		
			第三次	7646	8.95	0.068		
臭气浓度		第一次	7931	55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第二次	7870	73 (无量纲)				
		第三次	7646	73 (无量纲)				

标准限值来源：《湖南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表1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标准要求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VOCs检测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1中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标准要求。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VOCs（73.2%~81.2%），臭气浓度（43.8%~68.2%），颗粒物（55.4%~66.2%）。

### 2.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废水外排。

### 2.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项目及测试时间 测试点位	厂界噪声（昼间）	
	2022.5.13	2022.5.14
厂界外以西1米处1#	56.0	52.0
厂界外以南1米处2#	53.3	54.1
厂界外以东1米处3#	54.3	53.1
厂界外以北1米处4#	57.5	55.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12348-2008) 2类标准	60	60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概况

浏阳市永安镇南州家具厂位于浏阳市永安镇西湖潭村扶正片红吉组。项目总投资10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5万元，占地面积约2300平方米，年生产会议椅13000套、课桌椅2000套。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基本无变动。

根据现场勘查，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动。

####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废水外排。

#### 3、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VOCs检测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1中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等效声级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二、验收监测结果考核评价

### 1、监测工况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会议椅13000套、课桌椅2000套，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约75%。验收监测数据有效，监测过程中属于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9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 3、验收总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监测和现场环保检查，项目工程已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投入正常运行使用。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基本落实了设计、环评要求和其它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根据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采样及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另外经现场调查，固体废弃物、废水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均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 附表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浏阳市永安镇南州家具厂

填表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浏阳市永安镇南州家具厂年产会议椅13000套、课桌椅2000套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浏阳市永安镇西湘潭村扶正片红吉组					
	行业类别		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会议椅13000套、课桌椅2000套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会议椅13000套、课桌椅2000套		投入调试日期	2018年1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5		所占比例（%）		27.94		
	环评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长环评（浏阳）〔2021〕59号		批准时间		2021.3.31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5		所占比例（%）		27.94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h/a）		
建设单位	浏阳市永安镇南州家具厂			邮政编码	410323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湖南振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